

附件十五 第一類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

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之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，其訂定以函「分行」之；於不再適用時，亦以函「停止適用」，並均於分行函中敘明其「生效」日期，例如：

一、○○機關函

主旨：訂定「○○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（或「自即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○○○○○要點」1份。

院長 ○○○

二、○○機關函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○○要點」（或修正「○○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）（或修正「○○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、第○點）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（或「自即日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○○○○○要點」（或修正「○○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）（或修正「○○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、第○點）1份。

院長 ○○○

三、○○機關函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○要點」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停止適用（或「自即日停止適用」），請查照。

院長 ○○○